全区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暨

“行业清源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，持续深入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，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和“行业清源”行动部署要求，结合全区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，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为抓手，以净化城乡社会治安环境为主线，以排查整治危害农村稳定、破坏农业生产、侵害农民利益等问题为重点，集中力量对农村集体资产清理、农资打假、私屠滥宰、渔业非法捕捞（养殖）、农民负担及村务监督等重点行业领域乱象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有效打击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行为，有效遏制行业领域治理乱象，有效解决行业领域突出问题，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长效机制，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秩序规范，农村社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，农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提升，积极开创乡村治理有效新格局,为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实现全面小康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农村土地确权及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中侵害农民合法权益，垄断农村集体资源、侵吞农村集体资产等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厅政策与改革处牵头，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。

（二）农药、种子、化肥、兽药、饲料及其添加剂等农用物资制假售假、违规经营等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，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。

（三）无证屠宰、屠宰病死猪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厅兽医处牵头，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。

（四）畜禽养殖中违规使用添加剂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存在的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厅畜牧与饲料处牵头，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。

（五）渔业捕捞、养殖行业监管中存在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厅渔政渔港监督处、渔业处牵头，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。

（六）推进政治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牵头，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专项整治行动为期半年，从2020年5月开始，2020年11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步骤。

（一）摸排部署阶段（4月底至5月底）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扫黑办（设在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）制定印发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暨“行业清源”行动实施方案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细化本地实施方案，围绕整治重点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开展全面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广泛宣传发动。各市农业农村领域专项整治暨“行业清源”行动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扫黑办备案。

（二）打击整治阶段（6月初至11月中旬）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排查情况开展集中整治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各相关业务处室、厅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强化监管整治，务求实效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开展整治，如行业自身开展整治存在困难或涉及多部门联合整治的，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报当地党委政法委进行通报整治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相关处室会同北海、钦州、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和驻北海厅属相关单位，尽快摸清三市及其周边渔业非法捕捞与非法养殖方面突出问题，并于5月18日前填写《全区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排查统计表》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扫黑办。此外，2020年5月至9月间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各牵头处室于每月3日向厅扫黑除恶办报送行业监管领域“行业清源”行动工作进度，10月10日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阶段（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)。按照边整顿、边治理、边建章立制的工作原则，在严厉打击重点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和乱象整治的同时，深入剖析原因，找准行业监督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，对症施策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综合治理，完善行业监管各项制度、办法、规章，构建行业监管惩治长效机制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各牵头处室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扫黑办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扫黑办于12月30日前汇总形成全面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实现脱贫攻坚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及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紧密结合，充分认识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暨“行业清源”行动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谋划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自治区主题部署要求上来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夯实职能责任，全面推进整治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，主动承担职责任务，强化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监管，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，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。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，及时开展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活动。要高度重视各级纪委监委、公检法机关联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，对农业农村系统自身难以整治的重点乱象和突出问题，可以采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重点整治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、厅属相关单位要对农业农村领域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加强日常监管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对违法犯罪问题线索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。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，积极联合当地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海洋、渔政、打私办等有关部门，开展联合行动、联合执法、集中整顿、集中执法，真正发挥集体震慑作用，营造整体打击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，严格责任奖惩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厅属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暨“行业清源”行动中的典型经验，通报线索案件查处情况，宣传专项整治成果，形成强大舆论攻势。对专项整治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个人要大力宣传和表彰，对行业乱象突出、治理不积极、效果不明显的单位，以及个人在专项整治中通风报信、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的，要督促严格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：陈星霖，张光耀，联系电话：0771-2182589、5829873；电子邮箱：[gxhzjjc@163.com](mailto:gxhzjjc@163.com)。

附件：全区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排查统计表

附件

全区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排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或重点地区 | 行业领域 | 存在问题 | 备注 |
| 例 | XX市XX县 | 资源环境 | 20XX年以来，该县非法采砂问题日益突出，发生非法采砂案（事）件XX起，涉及黑恶团伙XX个，造成经济损失约XX万元。中央XX部委通报（警示）整治，自治区XX领导对该问题作出批示，要求整治。……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